

《数据质量鉴证评价办法》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标准制订的目的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政策的发布，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成为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数据质量是数据价值评估的重要前提和依据。当前一些已发布的关于数据质量评价的相关方法和标准，与新出台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匹配适用尚有一定的完善空间。特别是对于数据质量鉴证鉴别和权益属性的反映几乎是空白。迫切需要结合数据鉴证制定能够反映数据自身证明力属性与权益内涵的数据质量评价方法和标准，来客观全方位的反映数据质量水平，激发数据要素活力，挖掘数据资产价值，保护数据权益，促进我国数字经济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为推动《数据质量鉴证评价办法》编制，由国家信息中心负责主导制定了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征集多家行业内相关服务及用户单位意见并开展试点工作后形成标准初稿，本标准制定主要里程碑如下：

1、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国家信息中心、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北京市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等多家单位组成标准编写组，开展《数据质量鉴证评价办法》编写工作。对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等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公证法》、《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通用实施规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标准的范围、框架及主要内容，完成了《数据质量鉴证评价办法》（草案）并向中国信息协会提交《数据质量鉴证评价办法》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2024年9月，《数据质量鉴证评价办法》在中国信息协会获批标准立项。标准编制计划号为：P2024-54。

3、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标准编写组召开多次线上线下会议对《数据质量鉴证评价办法》进行讨论及修改。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经评审专家质询和讨论，认为草案从评价构建、流程、方法等方面结合数据鉴证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价具有较好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并针对进一步的完善提出建议。

4、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标准编写组根据专家建议进行多次线上线下讨论，并根据参编单位业务实操对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修改，拟提交公示征求意见。

（三）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编写组由国家信息中心、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北京市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央财经大学、南京乾恩软件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编写组承担了标准起草的组织、需求调研、标准文本的编制、标准编制说明的撰写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写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不适用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四、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标准化法》和《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情况。与现行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和违背。

目前与《数据质量鉴证评价办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通用实施规范》

与数据质量鉴证有关的标准有：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2018） 2018年发布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GB/T 37550-2019） 2019年发布

以上标准对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估等做出了规定，本标准作为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的进一步细化补充，规定了数据质量鉴证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流程。本标准适用于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价值评估、数据融资增信、数据合规审计、数据产品定价、数据流通交易以及数据司法证明等场景，为数据质量鉴证活动提供评价依据。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本标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中的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六、数据验证

本标准不涉及数据验证内容。

七、预期效果

- 1、解决数据质量评价仅有技术性维度评价的局限性问题；
- 2、更加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数据质量；
- 3、结合鉴证维度使数据质量评价更加权威可信；
- 4、结合司法证明力预防数据交付质量纠纷产生；
- 5、降低数据质量评价及数据价值评估的成本，提升效率；
- 6、为预防数据权益相关法律风险提供依据；
- 7、为数据采购和数据应用单位决策提供支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及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本标准涉及的方法和流程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审定、报批后尽快颁布，标委会及时组织宣贯和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